

**113 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」計畫  
設施(備)第 2 批次補助申請書**

**\*\*僅限於補助具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之畜牧場**

**\*\*養豬場請勿申請本計畫**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畜 牧 場 負 責 人	身 分 證 字 號	飼 養 種 類	
		飼 養 規 模	
畜 牧 場 名 稱	場 址		
聯 絡 電 話	聯 絡 地 址		
證 明 文 件 ( 必 備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(登記證號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簡易)廢水排放許可證影本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與特約獸醫師有效合約書(若負責人或主要管理員為獸醫師者得免附，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製場有效合約書 <b>(以上文件請蓋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，文件不齊全請退還申請)</b>		
申 請 補 助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噴霧除臭設施(須包含濾水器、儲存桶、加壓馬達、噴霧管路) <b>※5 年內曾接受過本計畫之相同設備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。</b>		
備 註	<b>已經設置相關補助設施(備)或未能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設置者，請勿申請。</b>		

敬請惠予補助，並派員輔導為荷。

此致

\_\_\_\_\_ 區公所核轉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